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97號

聲 請 人 江長浩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芯榆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又按票據法第85規定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另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從而本票上雖因無到期日之記載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不論該本票上有否約定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仍須見票即付款之提示，始為合法行使本票權利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2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提示情形，聲請人僅具狀稱：已於113年8月19日、113年9月19日、113年11月22日、114年1月7日皆透過電話向相對人催討告知還款云云。顯見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請求付款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而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人之聲

01 請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